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瑛女士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报告摘要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时公告：《杭萧钢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，运作规范。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时公告：《杭萧钢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时公告：《杭萧钢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

法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